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9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陳方學即陳璽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捌仟零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陳璽帆於民國111年02月1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2年12月2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4642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53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陳璽帆於民國113年03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

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3279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41338元	陳方學即陳 璽帆	自民國112年 12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90%
002	新臺幣 130418元	陳方學即陳 璽帆	自民國114年 11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500%